宋代画学考

李方红

内容提要　画学是宋代官方培养绘画人才的专门学校，作为徽宗朝崇宁兴学的组成部分，肩负着政治和艺术的双重责任。画学筹建于崇宁三年（1104）六月，于大观四年（1110）三月裁撤后归入翰林图画局。在办学期间，画学经历了崇宁五年（1106）的波动，并且在大观元年（1107）二月四日正式颁布了制度性文件——《画学令》。《画学令》规范了画学的招生、教育、管理和除官等各个方面。画学客观上提升了画家的社会地位，推动了北宋末年绘画风格的转变，在画史上具有重要意义。

关键词　画学　《画学令》　“三舍”考选法　诗句命题　士流　除官

画学塑造了徽宗朝宫廷绘画的风格，推动了两宋之际绘画风格的转变，影响了元代绘画风格的形成。近年来，学术界日益关注对画学的研究，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。相关研究推进了学界对画学的认识，但也存在一些因袭旧说、未作详细考察的论述。本文立足于文献，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与考证，力图进一步揭示画学之史实。

一　画学建立的动机

徽宗朝建立画学的动机较为复杂，有着政治和艺术的双重考虑。关于画学设立的政治动机，《宋会要辑稿》有较为详细的记载[1]：

> 先王为之立学以教之，设官以达之，置使以谕之。盖一道德，谨守法，以同天下之习。世衰道微，官失学废，人自为学，习尚非一，体画各异，殆非所谓书同文之意。今未有校试劝赏之法，欲仿先王置学设官之制，考选简拔，使人人自奋。所有图画工技，朝廷图绘神像，与书一体，令附书学，为之校试约束。谨修成《书画学敕令格式》一部，冠以“崇宁国子监”为名。

从中可以看出，画学是“一道德，谨守法”政治要求下的产物。

“一道德，谨守法”与王安石变法密不可分。熙宁二年(1069)，王安石上呈《乞改科条制札子》[2]，强调学校教育对于为国取士的重要性。同时，王又进一步倡导学校改革，并向神宗提出：“今人材乏少，

‹1›　(清)徐松辑录，刘琳、刁忠民、舒大刚、尹波等校点：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三・书学》，页2787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。

‹2›　(宋)王安石著，李之亮注译：《王安石集・乞改科条制札子》页64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。

且其学术不一，异论纷然，不能一道德故也。一道德则修学校，欲修学校，则贡举法不可不变。”[1]王安石的建议得到了神宗的支持，熙宁二年四月下诏：“今兹诏下郡国，招徕俊贤，惟其教育之方，课试之格，若曰但循旧制，则无以一道德而奖进于人材；若将别为新规，则必当图悠久而详延于众论。……宜令两制、两省待制以上，御史台、三司、三馆臣僚，各限一月内，具议状闻。”[2]在这一教育理念推动下，神宗、王安石君臣二人掀起了北宋历史上的第二次兴学运动，即熙宁兴学。这次兴学对于北宋的学校教育影响深远，不仅催生了新的学制——元丰学制，还影响到了徽宗朝的兴学运动——“崇宁兴学”。

崇宁元年(1101)，徽宗崇述熙宁，复行新法。崇宁三年(1104)，徽宗兴学，称：“今来兴建学校，废罢科举，欲考士素行，以绝倖冒，务得实材。”[3]至于采取学校取士的原因，徽宗阐述原由：“神考议以三舍取士，而罢州郡科举之令。其法始于几甸，而未及行于郡国。肆朕纂图，悉推行之，设辟雍于国郊，以待士之升贡者，礼文咸举，制度大备。然今州郡犹以科举取士，而学校之法不得以颛行，故士心所向未一。其诏天下，将来科场，如故事外，并严州郡发解及省试法，其取士并繇学校升贡。”[4]由此可见，徽宗的崇宁兴学是对熙宁兴学的延续和深化。

画学作为崇宁兴学中设立的专门学校，契合徽宗“务得实才”的要求，有助于实现其“复古”的政治理想。同时，画学亦是徽宗借以改革宫廷绘画的机构。邓椿《画继》中记载[5]：

> 始建五岳观，大集天下名手，应诏者数百人，咸使图之，多不称旨。自此之后，益兴画学，教育众工，如进士科，下题取士。复立博士，考其艺能。

蔡肇在《故南宫舍人米公墓志》中引用的制诏提供了另外的视角[6]：

> 今四方承平，百揆拨序，小大之政毕举，赠光继志，旷古绝无。独书画之学未有高世绝人之风，殆劝励之不至也。其议投试简拔之法，著为律令，建官养徒，庶几异时彬彬者有纪焉。

从这两则材料可知，徽宗不满于当时画家的技艺，认为其已无法满足皇室的审美要求和“四方承平”的政治需要。在此情形下，画学应运而生，承担起徽宗所希望的“教育众工”与“考其艺能”的职责，成为徽宗改革宫廷绘画风格、实现皇室引导绘画审美趣味的工具与载体。

‹1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五《志第一〇八・选举一》，页3617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。

‹2›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9册《选举三・贡举杂录一》，页5307。

‹3› (宋)杨仲良著，李之亮点校：《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一二六《州县学(武学附)》，页2122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，2006年。

‹4›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9册《选举四・贡举杂录二》，页5318。

‹5› (宋)邓椿著，黄苗子点校：《画继》卷一《圣艺・徽宗皇帝》，页4，人民美术出版社，2004年。

‹6› (宋)蔡肇：《故南宫舍人米公墓志》，《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》第89册《宝晋山林集拾遗》，页167，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90年。

二　画学的兴废

画学是徽宗朝宫廷绘画改革的重要机构，其命运几经波折。《宋史·徽宗本纪》记载："(崇宁三年六月)壬子，置书、画、算学。"[1]明确指出了画学建立的时间。

画学成立以来，经历了数次管理条例的细节变动，并于崇宁五年(1106)遭遇了一场风波。《宋史·徽宗本纪》记载："(崇宁五年春正月)丁巳，罢书、画、算、医四学。壬戌，复书、画、算学。"[2]丁巳罢免，壬戌复置，中间"仅过了四、五天"[3]，造成政令短时间内更改的原因是天象异常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》"徽宗崇宁五年正月戊戌"条中记载："是夕，彗星出西方，由奎贯胃、昴、毕，至戊午没。"[4]围绕这次天变，徽宗进行了诸多政策调整："始上见星变，省惧，深察京之奸，除党人一切之禁，罢方田及诸州岁贡六尚物；……罢提举保甲文臣，差武臣提举，仍兼提刑；复左降人官，诸徙者，尽还之园土；书、画、算、医学，三卫官以次并罢。"[5]徽宗解除了元祐党籍禁，废除、更改了一些政策。画学也受到了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。《玉海》中的记载透露出了更多信息："(崇宁)五年四月十二日，诏书、画、算、医四学并罢，其书、画学附国子监，置博士各一员。"[6]画学被取消了独立办学的资格，被划归到国子监，并且专门设置了一名博士进行管理。这说明了画学并没有停办，只是对管理机构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。

那么，《宋史·徽宗本纪》中所记载的"罢"，具体指的是什么呢？《宋会要辑稿》给出了答案[7]：

> (崇宁)五年四月十二日，诏：书、画、算、医四学并罢，更不修盖。其官私宅舍屋宇，并依旧修盖给还。已到官据资任与先次差遣，人吏归元来去处，系召募到者放停。其书画学，于国监擗截屋宇充。每学置博士各一员，生员各以三十为额。其合行事件，令国子监条画，申尚书省。

从中可知所罢的内容：一是先前规划的校舍，现在"更不修盖"；二是先前征用的"官私宅舍屋宇"，现在"依旧修盖给还"；三是先前派遣的管理官员，现在"归元来去处"；四已招募到的管理人员"放停"。尽管如此，画学也没有停办，而是让其在国子监"擗截屋宇"办学，并且设置博士一人(这与《玉海》记载相符)，招收画学生三十人，国子监负责制定具体的管理条例并监管。

因此，画学在崇宁五年的风波不能被定义为废除，而是一次特殊政治事件所引起的连锁反应。经过

‹1› 《宋史》卷一九《本纪第一九·徽宗一》，页369。

‹2› 《宋史》卷二〇《本纪第二〇·徽宗二》，页376。

‹3› 令狐彪：《关于宋代"画学"》，《美术研究》1981年第1期。

‹4› (清)黄以周等辑注，顾吉辰点校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》卷二六《徽宗崇宁五年》，页868，中华书局，2004年。

‹5› 前揭(清)黄以周《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》卷二六《徽宗崇宁五年》，页868-869。

‹6› (元)王应麟：《玉海·学校二》第4册，卷一一二，页2074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。

‹7›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三·书学》，页2787。

这次星变事件，画学缩小了规模，办学制度进入了尚书省的议事程序，这实际上促成了画学办学制度的完善。大观元年(1107)三月甲辰，徽宗下诏："书画学并依崇宁四年十二月以前敕令式人额等，其后来裁损指挥勿行。"[1]崇宁五年的风波对于画学的影响在一年后消失了。徽宗明确提出画学要恢复崇宁四年(1105)之前的规模和制度，即按照崇宁三年画学设立时所确立的《书画学勅令格式》运行。

大观四年(1110)三月徽宗下诏："医学生并入太医局，算入太史局，书入翰林书艺局，画入翰林图画局，学官等并罢。"[2]画学被剥离出国子监太学系统，并入内廷系统的翰林图画局，其附属学官也一并罢免。

至于画学撤销的原因，徽宗在罢"四学"时提到："六艺皆圣人者作，乃者增学舍置师弟子，而入流命官，靡有区别。"[3]徽宗把绘画归为"六艺"之一，认为经过画学的培养和推广，翰林图画局可以承担画学的绘画教育作用。邓椿《画继》中记载，政、宣年间徽宗对宫廷画家的优待，其中有"画院听诸生习学"[4]之事，可以作为旁证。

画学兴起于崇宁三年六月，废除于大观四年三月，前后仅存在了六年。画学虽然存在时间短暂，但是对于宋代宫廷绘画的发展却意义重大，甚至直接推动了两宋之际绘画风格的转变。

三　画学的招生

画学的招生既遵循太学既有的制度，又体现了学科的专业特点。具体可以从招生制度和招生内容两方面论述。

（一）招生制度

画学设立之初，"仿先王置学设官之制，考选简拔……谨修成《书画学勅令格式》一部，冠以'崇宁国子监'为名。"[5]招生制度遵循太学的相关规定。而太学主要施行三舍法，考试形式是私试、公试和舍试，考试内容包括行艺和学业两方面。《宋史·选举志》记载[6]：

> 太学生，以八品以下子弟……及三舍法行，则太学始定置外舍生两千人，内舍生三百人，上舍生百人……始入学，验所隶州公据，试补外舍，斋长、谕月书其行艺于籍。行谓率教

‹1› 前揭(清)黄以周《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》卷二七《徽宗大观元年》，页910。

‹2› 《宋史》卷二〇《本纪第二〇·徽宗二》，页384。

‹3› 前揭(清)黄以周《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》卷二九《徽宗大观四年》，页974。

‹4› 前揭(宋)邓椿《画继》卷一〇《杂说·论近》，页125。

‹5›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三·书学》，页2787。

‹6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·选举三(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)》，页3657。

不戾规矩，艺谓治经程文。岁终会其高下，书于籍，以俟复试，参验而序进之。凡私试，孟月经义，仲月论，季月策。凡公试，初场经义，次场论策。试上舍，如省试法。凡内舍，行艺与所试之业俱优，为上舍上等，取旨授官；一优一平为中等，以俟殿试；俱平若一优一否为下等，以俟省试。

至于考试的时间安排，元丰二年(1079)颁布的《学令》中规定："月一私试，岁一公试，补内舍生；间岁一舍试，补上舍生。"‹1›三舍法规定的各种考试基本形成了"岁时月各有试"‹2›的局面。崇宁年间，画学作为国子监职掌的专门学校，其招生也采用了此法。这在《宋史》、《宋会要辑稿》、《玉海》、《文献通考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》等文献中都有提及。

然而画学建立之初，其施行的三舍考选法与太学是有所区别的。崇宁五年九月三日，大司成薛昂上奏："(画学生)入学后三年，经大比，定夺等第，方分三舍。"‹3›这说明画学生在入学后并未立即按照三舍法的要求进行分舍，而是要先学习三年。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有二：一是三舍考选法已下移到州、县学，所以太学生不需要先学习三年‹4›；二是画学是新兴的专门学科，其生源质量没有相关学校教育的保证，故而要先入学学习。薛昂进而奏请进行外舍补试："而旧法元无补试，乞愿入学者逐季附太学补试院，以所习书画文义量行校试，取合格者补充外舍生。"‹5›这一奏请得到了徽宗的肯定，并在大观元年二月四日正式批复："国子监修立到画学补试外舍……从之。"‹6›补试外舍解决了画学生入学后集中学习三年的问题。至此，画学的考选趋于完备，直至大观四年画学并入翰林图画局再无变动。

（二）招生内容

画学的招生分为三种情况：即崇宁三年的首次招生；崇宁五年的首次分舍招生；大观元年开始的十三次补试外舍招生。

崇宁三年的首次招生是按照《书画学敕令格式》的要求进行的，其具体内容现已不见记载，可参考薛昂在崇宁五年的奏请："书画学止系置籍，注人年甲、乡贯、三代。入学后三年，经大比，定夺等第，方分三舍。"‹7›可知画学生首先要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所用的履历表(即所谓"脚色")内容包括："乡贯户头、

‹1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·选举三(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)》，页3660。

‹2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·选举三(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)》，页3660。

‹3›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三·画学》，页2802。

‹4› 在三舍法下移至州学之前，太学生需集中学习三年才进行分舍考试，三舍法下移之后，规定"县学生选考升诸州学，州学生每三年贡太学"，州学生被选拔送入太学，因此不需要集中学习三年了。见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一一〇·选举三(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)》，页3662。

‹5›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三·画学》，页2802。

‹6›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三·画学》，页2802。

‹7›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三·画学》，页2802。

三代名衔、家口年齿、出身履历。”[1]考试内容则不见记载。画学是专科学校，专业考核是必要环节。此时，画学处于草创阶段，负责专业考试的人员并不明确，神宗朝画院的一次考选或许可以提供一些辅助了解，即：“中间吾(郭熙)为试官，出‘尧民击壤’题，其间人物却作今人巾帻，此不学之弊，不知古人学画之本意也。”[2]根据郭熙的记载，结合画学此后的专业考试内容，大概可以推测出此次画学专业考核题目应与神宗朝的“尧民击壤”相去不远。

崇宁五年举行的首次分舍考试，资格审查内容与崇宁三年相同。至于考试内容，《广川画跋》中记载[3]：

> 崇宁五年，官试画学生，监试学士疏出本文（列子御风）为目，俾试者图之。明日来上，悉风脚雨势，浓云重烟，空中人立，势若将陊。盖无能得其意者。

从中可知：考试题目是“列子御风”，试卷隔日上交，然而考试结果并不理想。

画学招生的第三种情况是大观元年开始的十三次补试外舍考试，实施于徽宗颁布《画学令》之后。《画学令》的具体规定如下[4]：

> 诸补试外舍，于本贯出给保明公据照验，或召命官一员委保诣实，投纳家状、试卷，称说士流、杂流，听收试（限试前五日生接）。诸补试外舍，士流各试本经义二道（或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义）；杂流各诵小经三道，各及三十字已上，或读律三板，附太学孟月私试院引试。次日本学量试画，间略设色。诸补试外舍，士流试到经义卷，仍附太学私试，封弥、誊录送本学考校，限五日毕。其试到士流画卷封印，长贰同定高下。诸补试外舍，取文理通者为合格，俱通者以所习画定高下，每二人取一人，余分亦取一人。本学官不镌额，赴监试听参定注籍出榜。诸补试中外舍，候入学讫，本学具姓名关太学，公厨给食，依武学法。诸补试放榜、议题、引试及画官吏，祗应人食钱等，并依武学条例给。诸试画日应用作物等，监库排办。

至此，画学的外舍补试有了制度保障，可将流程归纳为以下几项：

首先是资格审查。考生除了缴纳“脚色”外，还需要有保状作为凭证。最重要的是要将考生分为士流与杂流。关于士流与杂流的区分标准，现存史料中没有记载，学术界也无定论[5]。仁宗朝置四门学，规定“以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孙补充学生”[6]。庆历四年(1044)范仲淹奏请将四门学改为太学，其后直至北宋

‹1› (宋)赵昇著，王瑞来点校：《朝野类要》卷三《脚色》，页67，中华书局，2007年。

‹2› (宋)郭熙著，周远斌点校纂注：《林泉高致·画题》，页105，山东画报出版社，2010年。

‹3› (宋)董逌：《广川画跋》卷一《列子御风图》，页8—9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。

‹4›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三·画学》，页2802。

‹5› 阎丽川以“七品以上官家子弟和八品以下庶人之后俊异者”区分，见阎丽川：《中国美术史略》页197，人民美术出版社，1980年；张光福认为士流是指贵族子弟，杂流是指中小地主中的知识分子和个别画工，见张光福：《中国美术史》页338，知识出版社，1982年；佘城认为“似以个人出身(命官与庶人)划分”，见佘城：《北宋图画院新探》页36，文史哲出版社，1988年。

‹6›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一·太学》，页2743。

末年，其补试生源的制度一直未作调整。推测画学的士流应与太学生一样是“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异者”‹1›，杂流是画工。《画学令》规定以上所有的审查和分类工作要在五日内完成。

随后是入学考试。首轮为经义考试，需要在一日内完成，士流和杂流考试内容不同，分别应试。紧接着是画技考试，考试时间也是一日。画学外舍的补试，相当于太学的升贡考试‹2›，只不过考试时间与地点依照太学孟月（一、四、七、十）私试的要求。

第三是评判流程。士流的经义试卷要封弥、誊录，与太学考试同等对待，需要五日内完成。杂流考试主要是以背诵或朗读的方式，因此不必赘述。画技考卷要封印，高下由负责画学的正副官员共同决定。封弥、誊录、长贰同定等制度保证了考试的公正。录取标准是文理通者为合格，等级由画艺高下确定。最终录取由监试官决定，直接管理画学的学官无权干涉。画学生的录取名额控制的较为严格，不同于太学所规定的“外舍十人取六”‹3›，而是在文化考试和画科考试都通过者之中，根据画艺的高下“每二人取一人，余分亦取一人”，即录取一半，如有奇数情况，可以补录一人。

最后《画学令》规定考试的后勤保障由“监库排办”，考生和相关人员的“食钱”等用度依照《武学条例》供给。在录取结果公布之前，考生需要在太学内等待，不得外出。

四　画学的绘画考试及录取标准

画学生的绘画考试贯穿于外舍补试、升舍考试和上舍考试，每年以私试和公试两种形式进行。《画学令》中对于绘画考试内容只是笼统地说“间略设色”，并且没有涉及录取标准，还需结合其他文献再作分析。

首先需要讨论的是绘画试题。试题“万年枝上太平雀”出现在方勺的《泊宅编》‹4›。根据其中“是时殿试策题”‹5›的记述，可知是画学上舍考试，即画学生的毕业考试。三舍法规定：“行艺与所试之业俱优，为上舍上等，取旨授官；一优一平为中等，以俟殿试；俱平若一优一否为下等，以俟省试。”‹6›可知只有取得上舍考试中等成绩的学生才有资格参加殿试。因此判断此题为上舍殿试试题，由徽宗皇帝亲自拟定。

‹1›　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・选举三（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）》，页3657。

‹2›　太学的升贡考试是州郡学生进入太学的第一道门槛，只有通过了这次考试，才能成为太学的外舍生。《画学令》颁布实施后的画学外舍补试，即录取画学外舍生的入学考试与太学升贡考试相似。

‹3›　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・选举三（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）》，页3666。

‹4›　（宋）方勺著，许沛藻、杨立扬点校：《泊宅编》卷一，页4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。

‹5›　前揭（宋）方勺《泊宅编》卷一，页4。

‹6›　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・选举三（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）》，页3657。

俞松记载了“午阴多处听潺湲”的试题，考试结果是“遂除画学录”‹1›。三舍法规定殿试成绩优异者可“径行解褐”‹2›，可知这又是一则上舍殿试试题。

邓椿记载了三则画学试题。首先是宋子房当选画学博士后所出的题目，即“野水无人渡，孤舟尽日横”、“乱山藏古寺”‹3›两则。画学博士设立于崇宁五年，可知这两则应是崇宁五年以后的试题。邓椿在论述这两则试题的考试结果时，皆使用了具有选拔意义的“魁”字，因此可以判断这两则是外舍补试试题。因为在升舍考试和上舍考试录取中用“上、中、下”和“优、平、否”，而唯独外舍补试中用“中选”、“入学”、“夺魁”等词语。至于邓椿记载的第三则试题：“战德淳，本画院人，因试‘蝴蝶梦中家万里’题，画苏武牧羊假寐，以见万里意，遂魁”‹4›。战德淳的身份是画院画家，邓椿对此有明确的记载。根据《画学令》的记载，画学生分士流和杂流的时间应该开始于大观元年。结合战德淳的身份判断，这则诗题应该是《画学令》实施之前的试题。邓椿没有把这则试题与前两则统一叙述，也说明了它们之间的不同。陈善《扪虱新话》记载了以“嫩绿枝头红一点，动人春色不需多”为题的考试，结合文中“皆不中选”‹5›的说法，是外舍补试试题。俞成《萤雪丛说》记载了“竹锁桥边卖酒家”和“踏花归去马蹄香”两则试题，其中有“太学法补试”‹6›和“果皆中魁选”‹7›的论述。据此可以判断这两则诗句也是外舍补试的试题。

画学每月进行一次私试，每年举行一次公试，隔一年举行舍试。崇宁五年，薛昂在奏请《画学令》时提到“乞愿入学者逐季附太学补试院”‹8›，说明画学的外舍补试按季度进行，一年有四次。联系到《画学令》中“大观元年二月四日，国子监修立到画学补试外舍”‹9›的说法，可推测每年二月、五月、八月、十一月为画学补试外舍考试。关于公试和私试举行的时间，赵昇记载私试“惟公试之月免”‹10›、公试在“每暮春二三月之交”‹11›举行。因此，从大观元年画学实行外舍补试，到大观四年三月画学废止，总共举行了十三次外舍补试考试、四次外舍升内舍的公试、两次上舍试和三十五次私试。而上述八则试题中有五则外舍补试试题，两则是上舍殿试试题。

‹1› （宋）俞松：《兰亭续考》卷二，知不足斋丛书本。

‹2› （宋）周密著，吴企明点校：《癸辛杂识后集・成均旧规》，页62，中华书局，1988年。

‹3› 前揭（宋）邓椿《画继》卷一《圣艺・徽宗皇帝》，页5。

‹4› 前揭（宋）邓椿《画继》卷六《山水林石・战德淳》，页85。

‹5› （宋）陈善：《扪虱新话・画工善体诗人之意》卷一，页3，商务印书馆，1935年。

‹6› （宋）俞成：《萤雪丛说》卷一《试画工形容诗题》，页7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。

‹7› 前揭（宋）俞成《萤雪丛说》卷一《试画工形容诗题》，页7。

‹8› （清）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三・画学》，页2802。

‹9› （清）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三・画学》，页2802。

‹10› 前揭（宋）赵昇《朝野类要》卷二《私试》，页53。

‹11› 前揭（宋）赵昇《朝野类要》卷二《公试》，页53。

至于录取标准，《画学令》规定文化考试要文理通，但是没有涉及绘画标准。《宋史·选举志》中："考画之等，以不仿前人而物之情态形色俱若自然，笔韵高简为工。"[1]评判标准仍较为笼统。赵彦卫的论述更为具体[2]：

> 诸画笔意简全，不模仿古人而尽物之情态形色，俱若自然，意高韵古为上；模仿前人而能出古意，形色象其物宜，而设色细，运思巧为中；传模图绘，不失其真为下。

赵彦卫的评判标准分为三等，由画学"三舍试补、升降以及推恩如前法"[3]的论述而来。其中"如前法"指的是书学的办法，即："考书之等，以方圆肥瘦适中，锋藏画劲，气清韵古，老而不俗为上。方而有圆笔，圆而有方意，瘦而不枯，肥而不浊，各得一体者为中。方而不能圆，肥而不能瘦，模仿古人笔画不得其意，而均齐可观为下。"[4]因此，可以推测赵彦卫仿书学三等，自撰了画学三等。

俞成认为："夫以画学之取人，取其意思超拔者为上，亦犹科举之取士，取其文才角出者为优。二者之试，虽下笔有所不同，而得失之际，只较智与不智而已。"[5]俞成所谓的"意思"与前述"观其能通画意与否"[6]的考量如出一辙，并且"智与不智"的评价也反映了其对画学官办专科学校这一性质的认识。

五　画学的管理与教育

在《画学令》颁布之前，画学的学官只有画学博士一职。《画学令》颁布之后，又设置了其他学官，"画学谕、学正、学录、学直各置一名"[7]。画学隶属于国子监系统，依例画学博士以上还有学官国子司业、大司成和国子祭酒。因此，画学有学官八人，其中参与具体管理的人员是画学博士、画学谕、画学正、画学录、画学直五人。更高层级的学官负责制定管理条令，如大司成薛昂。

宋代学官的具体职责是："祭酒掌国子、太学、武学、律学、小学至政令，司业为之贰，丞参领监事……博士掌分经讲授，考校程文……正、录掌举行学规……考校训导如博士之职……学谕掌以所授经传谕诸生……直掌诸生之籍及几察出入。"[8]画学比附太学，其学官的职责可做相应考察。国子祭酒总管政令，由司业、丞参协助，画学博士负责画学招生、课程设置和教授等。画学正、画学录负责执行学规。

‹1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·选举三(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)》，页3688。

‹2› (宋)赵彦卫著，傅根清点校：《云麓漫钞》卷二，页28，中华书局，1996年。

‹3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·选举三(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)》，页3688。

‹4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·选举三(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)》，页3688。

‹5› 前揭(宋)俞成《萤雪丛说》卷一《试画工形容诗题》，页7。

‹6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·选举三(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)》，页3688。

‹7›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册《崇儒三·画学》，页2802。

‹8› 《宋史》卷一六五《志第一一八·职官五》，页3910－3911。

画学谕协助画学博士进行教学活动。画学直掌管画学生的学籍和日常考勤。

画学的日常教育分为两部分：一是经义，二是画艺。具体科目与要求是："画学之业，曰佛道，曰人物，曰山水，曰鸟兽，曰花竹，曰屋木。以《说文》、《尔雅》、《方言》、《释名》教授。《说文》则令书篆字，著音训，余书皆设问答，以所解义观其能通画意与否。"‹1›可知画学生是分科学习的，并且设置了字学、训诂等课程，最终为"通画意"服务。画学生的画艺学习有两种制度性的训练：一是鉴赏古画，二是对景写生。《画继》记载："每旬日，蒙恩出御府图轴两匣，命中贵押送院，以示学人。"‹2›这是一月三次的古画鉴赏活动。至于对景写生，孔雀举左、斜枝月季花的例子‹3›都是明证。画学正陈尧臣与两名画学生使辽时绘制沿途地形与天祚帝像事例‹4›更说明了写生的重要性。

画学的日常考核也有两部分：一是日常校规（行），二是课业（艺）。这与太学考核标准是一致的："行谓率教不戾规矩，艺谓治经程文。"‹5›画学生的日常言行考核由"斋长、谕月书其行艺于籍"‹6›，经义考试主要体现在私试，即"每月试一场，凡满季计三场，谓孟月本经，仲月论，季月策。"‹7›考试顺序是："季终考于学谕，次学录，次正，次博士，后考于长贰。"‹8›考核内容则按照外舍补试中士流、杂流各自规定的科目进行。绘画技法考试以诗句命题，考核标准与升舍考试相同。最后规定："岁终会其高下，书于籍，以俟覆试，参验而序进之"‹9›，即在年终排名记录在册，作为参加公试的评判标准。

画学生的除官也有规定："三舍试补、升降以及推恩如前法。惟杂流授官，止自三班借职以下三等。"‹10›其中的"前法"指的是书学，规定是："其三舍补试升降略同算学法，惟推恩降一等。"‹11›算学的规定是："上舍三等推恩，以通仕、登仕、将仕郎为次。"‹12›综上可知，画学生除官只有"登仕郎、将仕郎"两级，属于九品和从九品文官官阶。这两个官品只授予画学生士流中上舍上等和中等，上舍下等没有提及。至于杂流画学生，规定"止自三班借职以下三等"，三班借职是从九品的武官官阶，杂流画学生还要在此以

‹1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・选举三（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）》，页3688。

‹2› 前揭（宋）邓椿《画继》卷一《圣艺・徽宗皇帝》，页5。

‹3› 前揭（宋）邓椿《画继》卷一〇《杂说・论近》，页121—122。

‹4› （宋）王明清：《挥麈录・后录》卷四，页124，中华书局，1961年。

‹5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・选举三（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）》，页3657。

‹6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・选举三（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）》，页3657。

‹7› 前揭（宋）赵昇《朝野类要》卷二《私试》，页53。

‹8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・选举三（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）》，页3657。

‹9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・选举三（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）》，页3657。

‹10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・选举三（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）》，页3688。

‹11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・选举三（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）》，页3688。

‹12› 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志第一一〇・选举三（学校试、律学等试附）》，页3687。

下三等，更是卑微了。

就史料记载而言，画学生中有张希颜、(王)希孟有明确的授官记录。邓椿记载："张希颜……大观初，累进所画花……特补将仕郎、画学谕。"[1]可知张希颜被授予画学谕，为从九品的将仕郎，正式进入文官体系。(王)希孟的资料则来自《千里江山图》中蔡京的题跋，其中提到"昔在画学为生徒，召入禁中文书库"[2]这表明(王)希孟画学上舍考试后，分配到中央档案管理机构任职[3]。

此外，画学生有被特别推恩的情况出现，在服绯紫佩鱼、过犯惩罚、俸值支给、宿直待诏等方面[4]都有恩宠。这种推恩没有超出旧制，不具有画学制度上的普遍意义。

六　结语

画学隶属于宋代国子监，是中央官学系统下的专科绘画学校。画学的运行按照太学模式进行，并且在大观元年二月四日正式颁布《画学令》后进入了规范化办学阶段。画学考核遵循太学的"三舍"考选法，画学生分为士流和杂流，并且在入学考试、学习内容、考核标准、除官等方面都各自有相应的规定。画学重点培养士流人才，使士流画学生在毕业除官时可以进入文官体系，这与宫廷画家有根本的区别。

大观四年三月，画学被撤销、并入翰林图画局。虽然徽宗朝的画学仅存在了六年，但是对于绘画教育和风格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影响。画学在并入翰林图画局后，不仅在考选、教学、管理、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影响了图画局画家的培养，还因画学生的进入而充实了图画局的创作力量，扩大了画学艺术风格的影响，客观上推动了宫廷绘画风格的发展。

纵观中国古代绘画史，两宋之交的绘画风格具有显著的差异。画学是徽宗朝宫廷绘画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直接塑造了宫廷绘画的艺术风格。因此画学具有多重的画史意义，一方面培养了一批具有人文素养的宫廷画家，另一方面推动了两宋之际绘画风格的转变，并且在客观上提升了绘画的文化地位。

[作者单位：中国艺术研究院美术研究所]

(责任编辑：盛　洁)

‹1›　前揭(宋)邓椿《画继》卷六《花竹翎毛・张希颜》，页86－87。

‹2›　《千里江山图》蔡京题跋，故宫博物院藏。

‹3›　禁中文书库属于皇家档案库，徽宗朝的皇家档案库为大观二年建立的徽猷阁。(王)希孟在内侍的管理下从事抄写图籍、锁闭库房等公事，官品在正八品以下，见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6册，页3472。

‹4›　前揭(宋)邓椿《画继》卷一〇《杂说・论近》，页125。